

復審人 李育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於本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賭博、毒品、槍砲、妨害自由、傷害致重傷、妨害性自主、竊盜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法紀觀念薄弱，本案再犯吸食毒品罪，前科累累，歷經戒治處遇、刑罰執行，仍無法祛除吸食毒品之習性，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亦非三振不得假釋，執行率已 9 成以上；不服僅以前科紀錄率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賭博、傷害致重傷為未成年所犯；教誨師從未施以教化，且未按規定通知更換戶籍謄本及入住同意書；同監受刑人條件較差者已假釋出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6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5 年度審訴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麻藥、賭博、毒品、槍砲、妨害自由、傷害致重傷、妨害性自主、竊盜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多次施用毒品，屢次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亦非三振不得假釋，執行率已 9 成以上」等情，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所訴無違規紀錄僅係假釋審核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不服僅以前科紀錄率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賭博、傷害致重傷為未成年所犯」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既依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進行審查，自於法無違。另訴稱「教誨師從未施以教化，且未按規定通知更換戶籍謄本及入住同意書」等情，應循申訴管道請

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至所訴「同監受刑人條件較差者已假釋出監」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